

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原因

为优化公司治理架构，完善董事会运行机制，适配公司经营管理实际需要，公司拟调整董事成员数量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作出相应修订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一一八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，其中 1 名独立董事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，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，公司聘请独立董事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、选任、更换及备案程序等相关事项应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制定的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	第一一八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，其中 1 名独立董事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，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，公司聘请独立董事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、选任、更换及备案程序等相关事项应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制定的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9月7日